

聊城市大数据局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480)



招 标 人: 聊城市大数据局

招标代理: 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服务要求.....	23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3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4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4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大数据局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大数据局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48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190

项目名称：聊城市大数据局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5 万元，包一 20 万元，包二 25 万元

最高限价：45 万元，包一 20 万元，包二 25 万元

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序号	招标内容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
1	聊城市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运维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0 万元
2	数据治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 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项目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



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具体内容详见：<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400-718-85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大数据局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24 号

联系方式：0635-82885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利民东路 26 号水利科技推广中心 507 室（剧院路口东 50 米路南）

联系人：张程程

联系方式：150655230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程程

电 话：15065523063

发布人：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大数据局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480
3	招标人名称	聊城市大数据局
4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两个包，包一为聊城市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运维，包二为数据治理，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5	包一、包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包一、包二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1、营业执照； 2、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①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投标人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8、信用记录承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格式见附件）。 备注：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以上资料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2、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第 1-8 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投标企业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u>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u>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付款方式	包一：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验收合格，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50%，剩余 20%在服务期满一次性无息付清。 包二：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验收合格，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50%，剩余 20%在服务期满一次性无息付清。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11	维护期	包一：维护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包二：维护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报价缺项或漏项，视为已含在总价中。
14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6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7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5065523063@163.com 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8	上传投标文件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20	联系方式	1、招标人：聊城市大数据局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24 号 联系方式：0635-8288518 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利民东路 26 号水利科技推广中心招标技术部 507 室 联系人：张程程 联系方式：15065523063 邮箱：15065523063@163.com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采购预算	45 万元，包一 20 万元，包二 25 万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每包参照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 号）计取，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
--	---



	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	--



26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投标文件 1 份, 为.lctf 文件, 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7	投标文件份数	若投标人中标, 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至少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 并加盖公章。
28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签章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 注: 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版的电子报价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lctf 格式)。
29	解密时间	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 (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 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 内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 插入招标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 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标。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 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 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 开标前放弃投标的, 请现场联系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 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 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 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30	备注	1、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格式为.lccf, 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1	不见面开标的 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7) 招标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32	信用管理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1、报名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不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



		2、未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 3、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4、非招标采购方式时，无故退出磋商或者谈判的； 5、其他不诚信行为 同一投标人在全省范围内存在以上行为第 1、第 2 种行为情形三次及以上的，以及第 3、第 4 种行为情形一次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动将其列入“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其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向其收取投标保证金。存在其他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33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34	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张程程 联系电话：15065523063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利民东路 26 号东昌府区水利科技推广中心大楼 507
3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6	备注	本项目所属行业包一、包二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大数据局。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6、“采购项目”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8、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在法律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领取文件后2个工作日以前按招标公告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代理机



构认为不必澄清的疑问可不予澄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1 资格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函（附件）；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1.2 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

- 1、（1）开标一览表（附件）；
- （2）报价明细表（附件）；

2、技术文件

-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详细方案等与评分标准有关的资料；
- （2）技术响应表（附件）。
- （3）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商务文件

- （1）主要业绩一览表（见附件）；
- （2）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总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报价缺项或漏项，视为已含在总价中。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的分项报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详见须知表

(一) 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上传；

3、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二) 迟交的投标文件的处理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四）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招标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资质证书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2）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印章、签字的；

（3）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报价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7）评审标准中明确规定的情况的；

（8）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9）招标人拒绝接受招标文件规定以外修正错误后的报价；

（10）在整个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11）投标人串通报价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12）投标人企图以不正当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13）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标；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5）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16）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7）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



员会协商确定)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开标形式

1、电子唱标。电子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



标文件被退回。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招标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标。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评审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服务要求

包一：聊城市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运维

序号	建设内容		说明
1	运维团队组建	运维团队组建	组建不少于 2 人的运维团队。确保团队成员具备专业的技能和丰富的经验，能够高效地完成聊城市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的各项运维工作，为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团队成员需具备扎实的 IT 基础知识，熟悉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网络安全技术。
2	系统稳定保障	系统全方位监控	对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进行全方位的监控，内容包括性能指标监控、资源利用率监控、业务指标监控、日志分析、实时数据分析、定期报告生成等。
3		系统故障处理	对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可能发生的故障进行梳理及处理，工作内容包括故障分类与分级、故障诊断与排查、故障处理与恢复、应急处理预案与演练、故障总结与分析等。
4	系统功能完善	群众端 H5 页面服务	增加群众端的 H5 页面服务，打破当前仅依赖“爱山东 APP”进行证明申请的单一模式，通过 H5 页面的形式，让群众能够更加方便、快捷地访问和使用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从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的便捷性和普及率。
5		开具证明服务人员的“山东通 APP”入口服务	增加开具证明服务人员的“山东通 APP”入口，使得服务人员可以随时随地使用手机登录 APP 进行证明的核验和审批工作。
6		电子签章全面	实现与各证明开具单位的电子签章全面对接，确保在证明开具、流转和使用过程中，电子签章的合法、有效应用，提高证明文件



		对接服务	的可信度和权威性，同时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办事效率和用户体验。
7		证明快速核验服务	证明快速核验服务旨在通过优化核验流程和技术手段，提高证明核验的效率和准确性，为政府部门和市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使得核验人员在系统中能够通过多种便捷方式快速验证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8		发证部门和用证部门关联服务	在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中增加专门的发证部门和用证部门关联模块。该模块将以直观、便捷的方式呈现证明、用证部门和发证部门之间的关系。采用列表形式，清晰列出每一项证明事项对应的发证部门和相关的用证部门，同时可以通过点击具体部门名称，展示该部门的详细信息，包括联系方式、工作职责等，以便在需要时进行快速沟通和协调。
9		“证明库”建设服务	“证明库”建设服务旨在实现对全部证明的集中管理，为无证明城市的全面建设和高效运行提供坚实支撑。
10		证明库共享服务	通过证明库与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的对接，可打破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实现证明数据的高效流通和共享利用。
11		证照调取全掌握服务	对接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获取其他部门或业务系统调取证照的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展示、导出等。
12	安全维护	网络安全保障	通过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加强网络安全漏洞管理、严格网络访问控制、制定有效的应急响应机制以及开展网络安全培训与教育等措施，可以全面提高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用户数据的安全，为聊城市无证明城市建设提供坚实的网络安全保障。
13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机制	制定完善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的应急响应流程、责任分工和处置措施。



14		数据备份与恢复	数据备份与恢复关乎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以及业务的连续性，能够有效保障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的数据安全，确保在各种情况下都能够快速、准确地恢复数据，为系统的稳定运行和业务的持续开展提供坚实的后盾。
15		安全培训与教育	定期组织用户进行网络安全意识培训，提高用户对网络安全的重视程度和防范意识。
16	用户支持	账号分配服务	确保聊城市全市范围内各区县相关部门，包括县级、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联合村等不同层级的单位，都能获得与其职能和工作需求相匹配的系统账号，并实现权限的合理控制。
17		系统操作培训	系统操作培训旨在使各级单位工作人员（包括县级、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联合村）能够熟练掌握聊城市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的各项功能和操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18		证明开具流程梳理	证明开具流程梳理涉及到对各级单位（包括县级、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联合村）证明开具流程的全面、细致梳理，以实现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和高效化。
19		各级单位证明清单梳理	各级单位证明清单梳理旨在全面、细致地梳理各级单位证明清单。
20		各项证明模板编制	根据各级单位（包括县级、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联合村）的实际情况，对各类证明进行了详细的分类和梳理，并编制证明模板，证明开具时进需要填写表单便可调用模板并一键生成证明文件。
21		多级部门联合证明流程梳理	多级部门联合证明往往涉及多个层级和不同职能部门，流程复杂且容易出现衔接不畅的问题。通过梳理，旨在明确各部门在联合证明开具过程中的职责和协作方式，优化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重复劳动，提高证明开具的效率和质量，为市民和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22	短信通知服务	短信通知服务，旨在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便捷的信息传递，进一步提升系统的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
----	--------	--

一、运维期限

运维服务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二、用户培训与支持

1. 账号分配服务

为相关部门配置系统账号，并实现权限的合理控制。

2. 系统操作培训

使系统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聊城市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的各项功能和操作流程。

3 各项证明模板编制

对需要线上开具的证明进行分类和梳理，并编制证明模板，证明开具时需要填写表单便可调用模板并一键生成证明文件。

三、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信息化系统，所使用信息系统、数据等资产均归采购人所有。本项目所产生的软件著作权、源代码、专利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一般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投标人使用的第三方及其他软件的报价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未写明的出现问题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四、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承担对实施过程中所获取的数据及文档信息的保密义务。为保证测评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安全、保密、有效，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不得利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及信息，进行任何侵害利益的行为，否则有权追究其责任。

五、其他要求

信创要求:所有内容必须符合国家信创要求，与国家认证的国产软硬件、中间件兼容，支持国产的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统一使用市政务云提供的数据库、密码资源服务。聊城市信创云建设完成后，免费进行系统、数据的信创迁移改造。

接口对接:免费提供对接“爱山东”、“山东通”、“城市大脑”“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字聊城一张图”“地理信息中台”等业务平台的接口。

系统更新:中标方应提供系统更新服务，系统不涉及大框架改造的，不再支付系统更新费用。



所运维软件需符合等保和国家密码要求，中标方免费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评估，因密码评估需要进行的系统改造，中标方免费进行改造；若云平台完成密评，相关软件也必须达到密评要求。



包二：数据治理运维

一、数据治理运维

项目	细项	具体内容
数据治理运维服务	数据质量治理	提供数据质量治理运维保障服务。
	数据安全治理	提供数据安全治理运维保障服务，采用标准化运维流程，对数据安全保障治理所涉的服务、功能、数据安全任务等开展日常巡检与维护，确保服务的稳定性和可用性。
	供需对接	提供供需对接服务，采用标准化运维流程，对供需对接所涉的服务、功能、数据供需任务等开展日常巡检与维护，确保服务的稳定性和可用性。
高质量公共数据集清单编制服务	高质量公共数据集清单	依据聊城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全面梳理公共数据资源清单，包括公共数据资源行业、主题、数据类型、数据名称、数据格式、数据来源等，编制高质量公共数据集清单。
标准地址高质量数据集治理服务	地址信息数据治理	提供标准地址信息填补治理服务，依托公安及省地址库，采用自动化与半自动化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市不少于3个部门涉及的地址信息进行优化，实现地址信息完整性与一致性的提升。
人才专题数据治理	人才专题库治理服务	提供聊城市人才数据治理服务，形成人才专题库。
社保高质量数据集治理服务	社保领域高质量数据集治理服务	提供全市社保领域的的数据治理服务，依托现有数据治理、数据存储等工具，对全市医保信息进行数据治理工作。
卫健高质量数据集治理服务	卫健领域高质量数据集治理服务	提供全市卫健领域的的数据治理服务，依托现有数据治理、数据存储等工具，对全市卫健信息进行数据治理工作。



学历数据治理服务	学历数据治理服务	围绕市人社局、市人才服务中心、市行政审批局、东昌府区等政府部门进行 35 岁以下的自然人法人青年人才的学历信息进行数据治理。
基础领域数据治理服务	基础领域数据治理服务	提供全市基础数据领域的的数据治理服务，依托现有数据治理、数据存储等工具，对全市人口、企业、学区，开展基础数据治理工作，实现基础数据领域的一体化管理、动态更新、高质量数据标准。
统计数据治理服务	大屏统计指标数据治理	依据现有的公共数据资源，提供统计类指标数据治理服务。
水气暖治理服务	水气暖治理服务	提供针对全市水气暖治理数据目录的个性化规则治理与实施服务，借助数据质量治理相关技术工具，对全市范围内水气暖治理的重点数据目录进行周期性维护与服务，旨在增强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实时性。
数据治理培训	数据治理培训	对于有数据治理需求的区县或部门，提供专业的数据治理培训服务。旨在提升其数据管理能力，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安全性和合规性。培训内容涵盖数据治理框架构建、数据质量管控、数据安全防护，协助相关部门建立完善的数据治理体系。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

服务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服务内容

（1）技术支持：

提供至少 2 人的驻场服务，驻场人员需定期进行巡查并建立运维台账，且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并解决数据治理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于重大技术问题，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及时解决问题。满足采购方有关需求，并达到满意。

（2）技术优化

根据业务需求变化及技术发展趋势，定期对数据治理方案进行优化调整，确保数据治理工作持续满足数字政府建设需求。

（3）数据治理效果评估

每季度对数据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分析数据治理工作成效与存在问题，



提出改进建议。

本项目不采购软件产品，中标人在各项服务中使用到的其他软件工具、插件等由中标人自行提供，并保证其合法性，采购人仅提供运行环境。

三、安全保密要求

（一）保密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服务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及采取的保密措施做出实质性响应。

3. 驻场人员需签署安全保密协议后，才可安排进入工作场所工作。

4. 驻场人员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敏感信息。保证不对采购人及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复制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泄漏、公开披露等。

5. 发现项目信息被非法使用或泄漏时，中标人有义务通知采购人并采取合理措施协助客户，防止信息的进一步散失。

6. 禁止服务人员试图了解和查阅与工作无关的采购人以及其他厂家的信息；禁止驻场人员与其他人员在非业务交流场合，谈论相关业务及工作内容。

7. 现场办公产生的纸质文档，在离开工位或下班时，必须锁进柜子内，无用的文件需及时粉碎。

8. 如果因工作需要或其它原因被调离本项目或离开公司，在离开项目岗位前 7 天内，将个人手中所掌握的以上信息及其他媒介形式的资料，如数交给指定的接收人员，并不以任何方式留存。调离本项目或离开公司后，承诺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二）数据安全

1. 中标人部署产品、发布服务时必须遵守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体系标准规范。

2. 中标人服务期间的相关操作必须符合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要求。

四、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信息化系统，所使用数据等资产均归采购人所有。本项目所产生的软件著作权、源代码、专利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一般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投标人使用的第三方及其他软件的报价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未写明的出现问题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五、其他要求

信创要求:项目须满足在信创环境下运行,统一使用市政务云提供的数据库、密码资源服务。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招标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系统电声唱标依次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3、开标过程记录在案。

二、评标委员会

监管机构将依法根据本次招标的特点监督抽选专家，由招标单位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抽选的技术和经济专家等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标，确定入围投标人、中标（候选）人。

三、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由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等部门的代表组成。

四、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各评委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

1、初步评标，确定入围投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详细审阅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初步评标，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报价偏差。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材料为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资质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文件不真实；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团体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单位或监管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投标报价初步评标

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由评委会认定作为废标处理。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并修正数字；
- (3) 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修正。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确定入围投标人。只有成为入围投标人，才能进入询标和综合评标。

3、询标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对澄清内容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澄清的内容将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标

4.1 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标；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标准及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打分，不得抬分、压分，所有评委汇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在计分过程中如有小数，小数点均保留两位小数，以后四舍五入，并按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价格低者排名靠前，价格也相同的，技术指标优者排名靠前。招标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最终有效投标报价的认定：投标人最终有效投标报价须经全体评委根据国家现行计价规范及现行市场状况和投标人自身条件认定为不高于市场价或不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作为无效投标报价，不得参与评审。

4.2.1、为致力于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环境，所有投标人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等行为，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评分细则：

包一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报价单位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投标报价) × 10% × 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服务方案 (70 分)	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分析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对项目需求了解全面，分析到位，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不含）-5 分； 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全方位监控、问题处理运维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运维服务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降低系统的故障率和维护成本、系统运行稳定，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3、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群众端 H5 页面服务、开具证明服务人员的“山东通 APP”入口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主要技术标准运用准确合理，技术优势突出，功能模块完善可行，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4、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电子签章全面对接服务、证明快速核验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主要技术标准运用准确合理，技术优势突出，功能模块完善可行，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5、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发证部门和用证部门关联服务、“证明库”建设服务、证明库共享服务、证照调取全掌握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主要技术标准运用准确合理，技术优势突出，功能模块完善可行，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6、根据投标人提供安全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网络安全保障、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机制、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培训与教育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7、根据投标人提供用户支持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账号分配服务、系统操作培训、证明开具流程梳理、各级单位证明清单梳理、各项证明模板编制、多级部门联合证明流程梳理、短信通知服务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8、根据投标人就现场人员管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现场管理措施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措施详细完善、有针对性，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法得 2（不含）-5 分；
	9、根据投标人对针对本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制度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日常工作任务安排合理、最大化体现对项目的服务配套方案得当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 2（不含）-5 分；
	10、针对投标人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考虑全面，应急能力较为突出，各项目辅助设备齐全，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不含）-5 分；
	11、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内容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有详尽的后续服务内容，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不含）-5 分；
	12、针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的重点、难点等情况编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结合自身状况，综合论述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基础，论述考



	虑全面，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不含）-5 分；
	13、针对投标人就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制定应急预案，制定资料保密制度，资料专人负责管理，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物资管理科学可行，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不含）-5 分；
	1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内部管理制度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到位，进度安排合理，能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不含）-5 分；
人员及设备、应用技术支持 (10 分)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整体人员拟组成情况（人员来源、分配、分工、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各类岗位、人员配置齐全，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2、拟投入用于本项目的所需设备、应用技术支持，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项目技术所需设备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应用技术支持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各项均分章介绍阐述，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跟踪服务 (10 分)	1、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速度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各环节服务配套措施完善，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2、综合考虑投标人的办公地点规章制度、服务人员技术力量专业素质、工作能力等内容，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拟派服务人员充足、工作能力突出，提供额外的评审委员会认为有价值的服务承诺，得 2（不



含) -5 分。

包二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报价单位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服务方案 (65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治理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数据质量治理、数据安全治理、供需对接等服务描述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高质量公共数据集清单编制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全面梳理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编制高质量公共数据集清单描述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3、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标准地址高质量数据集治理服务、人才专题数据治理、社保高质量数据集治理服务、卫健高质量数据集治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数据治理服务描述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4、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学历数据治理服务、基础领域数据治理服务、统计数据治理服务、水气暖治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数据治理



	服务描述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5、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优化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定期对数据治理方案进行优化调整，确保数据治理工作持续满足数字政府建设需求，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6、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数据治理效果评估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对数据治理效果评估内容制订全面，问题改进方案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7、根据投标人提供数据安全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保障数据安全遵守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体系标准规范，符合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要求，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8、根据投标人就现场人员管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现场管理措施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措施详细完善、有针对性，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法得 2（不含）-5 分；
	9、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制度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日常工作任务安排合理、最大化体现对项目的服务配套方案得当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 2（不含）-5 分；
	10、针对投标人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考虑全面，应急能力较为突出，各项目辅助设备齐全，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不含）-5 分；



	11、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内容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有详尽的后续服务内容，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不含）-5 分；
	12、针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的重点、难点等情况编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结合自身状况，综合论述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基础，论述考虑全面，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不含）-5 分；
	1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内部管理制度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到位，进度安排合理，能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不含）-5 分；
人员及设备、应用技术支持 (15 分)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整体人员拟组成情况（人员来源、分配、分工、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各类岗位、人员配置齐全，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2、拟投入用于本项目的所需设备、应用技术支持，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项目技术所需设备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应用技术支持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各项均分章介绍阐述，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3、根据所提供本项目采购服务所涉及的各项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具有合理的培训进度计划、详细的服务提升培训计划，能达到数据治理服务的效果，得 2（不含）-5 分。
跟踪服务 (10 分)	1、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速度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各环节服务配套措



	施完善，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2、综合考虑投标人的办公地点规章制度、服务人员技术力量专业素质、工作能力等内容，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拟派服务人员充足、工作能力突出，提供额外的评审委员会认为有价值的服务承诺，得 2（不含）-5 分。

注：审查与评分有关的证件时，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复核后作出评定。

4.3 国家优惠政策说明：

4.3.1 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供应商投标进行价格扣除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中小企业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 监狱企业须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监狱企业的定义

(3) 响应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投标产品非供应商制造的，响应文件中另须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监狱企业证明。

(5)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折扣：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报价报价）×10%。



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4.3.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 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加分幅度：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5%；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5%；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分加分幅度：5%；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分加分幅度：5%。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5%×技术部分评标总分值+（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5%×报价部分评标总分值

4.3.4 投标得分=综合得分+对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4.4 评标过程保密

4.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五、中标通知书

1、中标结果确定后，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招标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招标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中标资格。

六、签订合同

1、评标结果公布后，在监管机构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单位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附件。



3、中标人如未于规定时间和地点签订中标经济合同，招标单位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招标单位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聊城市大数据局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包 号：

甲 方：聊城市大数据局

乙 方：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不作为本项目评审内容。



乙方:

聊城市大数据局所需聊城市大数据局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详见招标文件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1、 服务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

八、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九、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1、乙方提供服务后，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在乙方申请进行验收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采购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等执行。验收时间、验收方式、验收程序等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文件的规定进行。

验收组织的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4、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合同总额___%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如一方违约，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附件：

投标函

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服务。
-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5、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7、我方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盖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开 标 一 览 表（包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 价 项 目 明 细	
1	项目名称：聊城市大数据局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	投标总报价	
3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请填写“满足”）：
4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	
5	项目负责人	

备注：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交货期、逾期违约金、质保期一览可以填写满足甲方要求或自行填写，不作为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签章）：



附件：

报价明细表（供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3							
4							
5							
.....							
合 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现有职工人数	
成立日期			
现有设备种类、数量			
现有管理人员数量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是否提供： 姓名：		



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针对_____项目，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或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法定代表人）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人名称和职务）为授权代表，全权处理（招标单位名称）_____项目（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的一切事宜，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该同志签字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标所需认可资料、报价、澄清、承诺、投标文件、中标合同和实施过程相关处理有关文件等)，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份证 号 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聊城市大数据局、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投标人责任声明

致聊城市大数据局、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在聊城市大数据局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1、我方与聊城市大数据局、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的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3、我方本次招投标项目不存在相互串通报价；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借用他人公司资质不正当促成中标，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特此声明！

如若违反上述声明，经有关部门审查出以上行为，我方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作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相关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声明人（盖章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签章）：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截图，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点击“信用公示”（如图）

第二步：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两个页面输入供应商名称进行查询并截图（每个搜索栏均需显示供应商名称）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具体步骤如下：

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输入供应商名称所得截图

注：①截图中应包括浏览器地址栏及网址，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



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从业总人数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投标人（盖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附件：

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附件：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及岗位	人数



附件：

服务承诺书



附件：

服务期间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附件：

企业管理制度、服务方案等技术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投标人（盖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附件：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投标人（盖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附件：

主要业绩一览表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业务总额	实施时间

投标人（盖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扫描件，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 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



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



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



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资格审查表（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名 称	内 容	检验结果
1、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是否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4、提供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①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是否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投标人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信用记录承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核验人：		



附件：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费率	货物类	工程类	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	1.5%
100～500 万元	1.1%	0.7%	0.8%
500～1000 万元	0.8%	0.55%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3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2%	0.1%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货物）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工程）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300-100) 万元×0.7%=1.4 万元

合计收费=1 万元+1.4 万元=2.4 万元

（服务）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各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表

县（市、区）	月最低 工资标准	小时最低 工资标准
济南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 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黄岛区、崂山区、李沧区、城阳区、即墨区 淄博市：淄川区、张店区、临淄区 东营市所辖县（区） 烟台市：芝罘区、福山区、牟平区、莱山区、蓬莱区、龙口市、莱州市、招远市 潍坊市：潍城区、寒亭区、坊子区、奎文区、诸城市、寿光市 威海市所辖市（区）	2400 元	24 元
济南市：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 青岛市：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 淄博市：博山区、周村区、桓台县 枣庄市：市中区、薛城区、滕州市 烟台市：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市 潍坊市：青州市、安丘市、高密市、昌邑市、临朐县、昌乐县 济宁市：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 泰安市：泰山区、新泰市、肥城市 日照市所辖县（区） 临沂市：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 滨州市：滨城区、邹平市、博兴县	2210 元	22 元
淄博市：高青县、沂源县 枣庄市：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 济宁市：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泗水县、梁山县 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东平县 临沂市：沂南县、郯城县、沂水县、兰陵县、费县、平邑县、莒南县、蒙阴县、临沭县 德州市所辖县（市、区） 聊城市所辖县（市、区） 滨州市：沾化区、惠民县、阳信县、无棣县 菏泽市所辖县（区）	2020 元	20 元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聊城市大数据局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480 XLCZFCG-2025-1190
采购人	聊城市大数据局	联系人及电话	常主任 0635-8288518
代理机构	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程程 1506552306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有 ☒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有 ☒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有 ☒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是 ☐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 进口产品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 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孙福祥 日期: 2025.10.17 单位盖章:
采 购 人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樊磊 日期: 2025.10.17 单位盖章: